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保桐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
上列當事人間退還稅款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則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向相對人請求退還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，經相對人否准所請後，提起訴願遭決定不受理，乃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稅簡字第6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8號以抗告無理由裁定駁回而確定。嗣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7、10、13號、110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5、11號、111年度簡抗再字第4、9號、112年度簡抗再字第2、7號及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

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8頁）。聲請人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引用土地稅法第28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9、95條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6條等規定錯誤，鈞院卻不裁判。租稅徵收應依法有據，且須法有明文，並要對象明確，徵稅機關不該以同類同條文胡徵，顯與租稅公平正義未合等語，並聲明：廢棄原確定裁定。

四、經核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簡抗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之意旨，未表明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何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乃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之（見原確定裁定第3頁，本院卷第33頁）。聲請意旨泛言相對人適用法令違誤，然就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駁回，究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等之再審事由並未陳明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，難認已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其所稱之再審事由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